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63383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8日
商 标

Sepaflow

申 请 人 杭州德诺电生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临平大道502号1幢第6层
代理机构 深圳市瑞方达知识产权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用导管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医用支架；电疗器械；医用电极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非化学避孕用具；由人造材料组成的外科移植物；缝合材料；医用诊断设备